

雲林縣西螺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7 次臨時會議決書

(一)公所提案

第 1 號議案

案 由：請貴會同意本所墊付新台幣壹仟壹佰肆拾肆萬元整，俾利鎮立幼兒園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西螺鎮立幼兒園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經費」乙案，請審議。

議 決：照原案通過。

第 2 號議案

案 由：為辦理公所大樓無障礙電梯增建工程，所需經費除由 108 年度保留款 263 萬 7,600 元支出外，另需 100 萬元整，惠請 貴會准予該 100 萬元由墊付款先行墊付。

議 決：照原案通過。

第 3 號議案

案 由：本所所有座落西螺鎮興西段 853、853-1、853-2、853-5 地號土地，面積總計 66.73 平方公尺，本所持有權利均為 1 分之 1（詳如土地擬處分清冊），擬依民眾之讓售申請書及雲林縣政府核發之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辦理讓售。

議 決：照原案通過。

第 4 號議案

案 由：本所為辦理「雲林縣西螺鎮橋梁修繕工程」1 案，地方配合款計新台幣 26 萬 7,573 元，敬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

議 決：照原案通過。

(二)代表提案

第 5 號議案(廖代表信言)

案 由：建請 公所重新鋪設吳厝里10鄰175號巷道，以維護民眾行車安全。

議 決：照原案通過。

第 6 號議案(許代表盈盈)

案 由：建請 公所加派管理員或由外包廠商承擔藍厝公墓草木修剪工作，以維公墓環境觀瞻。

議 決：照原案通過。

第 7 號議案(林主席俊甫)

案 由：建請 公所於鹿場里南興往 145 線交流道處，增設排水溝蓋，以維護民眾行車安全及環境衛生。

議 決：照原案通過。

第 8 號議案(林主席俊甫)

案 由：建請 公所於頂湳里 71 號附近處，增設排水溝蓋以維護民眾行車安全及環境衛生。

議 決：照原案通過。

第 9 號議案(西螺鎮民代表會)

案 由：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本鎮經濟及社會衝擊，建請 公所針對本鎮 109 年 4-6 月西螺農產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使用管理費及第一、第二公有零售市場基地租金及使用費各減收 30%，以協助攤商渡過難關。

議 決：照原案通過。

第 10 號議案(程代表進森)

案 由：還稅於民，以利民生，振興經濟。

議 決：照原案通過。

第 11 號動議案(廖代表本雄)

案 由：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建請 公所及第四河川局加強維護大橋公園及濁水溪高灘地週邊環境及增設照明設備以提供民眾舒適休閒空間。

議 決：照原案通過。

西螺鎮民代表會 主席林俊甫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5 月 0 6 日